

民主改革前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与家庭问题调查

西双版纳傣族民国时期改制史料小辑

(初 稿)

宋 恩 常

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

一九七七年十月

6252

848

类号	26.6252
登记号	14848

西双版纳傣族民国时期改制史料小辑

(初 稿)

宋 恩 常

辛亥革命以后，云南地方军阀为了适应中国已经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需要，对西双版纳傣族的封建土司制度，继清雍正以来不断推行的改土归流之后，在形式上进行了一些新的改革。主要改革有两次，一次是民国初年的划区设治；一次是一九二七年的改设县治。这两次改革虽然削弱了封建土司的某些统治，但由于改革并未从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上进行根本的改革，因此西双版纳傣族封建社会和封建土司制度一直保持到一九五〇年解放前夕。

本文将一些零星的资料略加归纳，作为进一步搜集资料 and 研究的线索。

一 民国初年的划区设治

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猛遮土司刀正经与头目叭康亮构乱，总督李经羲调兵进剿，先后调集巡防五营，加以镇边。”（《伪云南省民政厅思普沿边各行政区设车里五福等七县设置临江行政委员》，云南省档案馆藏）思茅厅呈请屡派大员率大军剿办，旷日持久，未能收平，旋调河口滇越路下段巡防管带柯树勋率队增援，到后剿抚兼施，一战而克猛遮（《思普沿边开发方案》）。思茅同知黎肇元利用猛遮土司“叛乱”，“分猛遮、顶真、猛混、猛海、猛阿为五区，出示变卖田地议，设一厅三县。骆负图、陈兆廉、阳荣辉、周世清、邹位灿均充编户招垦员弁，抽花茶捐助费。”（《昔思沿边志略》）其后，一九一二年，黎肇元“中瘴”，死于“思茅厅任”（《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下卷第138页），柯树勋继任思茅同知，柯鉴于车里宣慰使刀承恩反对黎肇元提出的五猛改流建议，遂在车里设置善后总局，“观其顺逆”，并提出《治边十二条陈》。而柯树勋的十二条陈，多半抄自英帝国主义统治缅甸孟艮（景栋）的办法。据柯的幕僚刘宏圃吐露柯树勋因“提犯到英属孟艮，得考察英人治孟艮之一切设施”，其后“调任思茅厅”，“其十二条陈，多采孟艮办法”（《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下卷第136页）。

《治边十二条陈》既满足了土司要求保留土司制度的要求，又满足了柯树勋等两广系大员统治西双版纳的愿望，遂抛弃黎肇元先前提出的“拟设一直隶州三县，设官分治各猛”的改流方案。以“汉官担任保护”为名，保留土司制度，在“从轻征输，不事重剥”的欺骗幌子下，将所搜刮的门户，一半分给各该猛土弁、叭目，“一半提归公

家”。在“车里设督办一员，表率各猛，将十二版纳划为八区，每区设行政委员一员。”

（《普思沿边志略》）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设置普思沿边行政总局，柯树勋任总局长。在总局之下设司法、教育、实业、财政、交涉、翻译各科。总局下“原分十一区，嗣因政费不敷，缩小范围，并作八区，总局长柯树勋兼第一区，驻车里，李谭为第二区，驻猛遮，陈铎为第三区，驻猛混，周国华为第四区，驻大猛笼，何树堃为第五区，驻猛腊，何光汉为第六区，驻易武，何瑛为第七区，驻普文，石云章为第八区，驻关房。各局分设书记、翻译、法警、经理行政催收捐”（《普思沿边志略》）。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裁行政总局，改设殖边总办，仍以柯氏总办”，各区设“殖边公署”（《伪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各区改设县治专卷》，云南省档案馆藏）。

柯树勋在西双版纳实行分区设官，并不是废除封建土司制度，而是与傣族土司共同进行统治，有关这一点，曾经担任第二区猛遮分局局长的李谭，于一九二七年自供说：

“柯前总局长接办于民国纪元始，条陈政府划分十区（初为十一区）后并为八区，设官行政，当时各土司、叭目集中车里，群相阻扰，极力反对。经前总局长分头派员，逐日磋商，多方开导，结果以划区设官，专在保护，并非改土归流，利其土地为定案。并议定每户每年，除宣慰、土司、叭目、官亲及赤贫孤寡，概无捐纳外，只收户捐银二元，余无他项供应。所收户捐，复规定以四角为折工，以八角分给宣慰各土司、叭目等，作为瞻养费，以八角作为行政费，各土司、叭目等始相率就范。”（《伪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各区改设县治专卷》）出身于墨江并担任普洱道道尹的当地封建官僚徐为光，揭穿柯树勋对西双版纳的划区设官，其目的不过是“欲作太上土司”（同前档案），尽管徐为光的揭发是基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

柯树勋原来曾在十二条陈范围内规定章程十二项，其第三项便是“折工”。所谓折工就是“每工一天，准折银二角，一年两工，每户折银四角，随门户捐上纳，缴解总局，由本局长另招工程队代做”。代替“旧规各猛百姓均要派夫做工送担”等劳役。可是“原定为修路建署之用”的折银，“惟各县因困款不敷，多已移作团费”（《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下卷第67页），也就是说折银多已用作地方武装的开支。路则仅“由普文修至九江”（《伪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各区改设县治专卷》），这条由普文修至澜沧江江边的道路，就是在当时便已变为茅塞。

所以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柯树勋一死，统治西双版纳的广派集团便同以徐为光为代表的普思地方封建官僚之间的矛盾白热化。普洱道尹徐为光以柯树勋儿子柯祥晖欲谋世袭总办的职位为借口，以武装剥夺柯派的统治。其经过大致即在柯树勋死后，儿子柯祥晖“不理政务，致交代久未办清，而一般宵小好祸作乱之徒，乃得逢迎其意，乘省局之多故，捏造伪电，召集沿边素不安分之广人，戕官据地，以与政府为难，并挟制沿边土人，竟敢擅动，欲谋世袭总办之位职，后虽蒙道尹派兵剿除柯氏，而在逃各广匪，又重由外方窜入，攻据五福县署，占据顶真城子，胁迫遮、顶、海、混四猛，无知之土民附和为匪，抗拒大兵，旋经官兵奋勇一战，而复县署，再战而攻破顶真四猛，附匪之土目、人民俱畏罪，而随匪逃窜，无一敢归，蒙徐道尹侦知其情，即选派前任孙总办天霖来边宣抚。”（《伪云南省民政厅沿边各行政区设车里五福等七县设置临江行政委员》，云南省档案馆藏）

二 改 设 县 治

一九二七年徐为光用武装夺取对西双版纳的直接统治后，为了从政治上进一步削弱柯树勋势力在西双版纳的潜在力量，提出改设县治，代替柯树勋时代的划区设治。徐为光向云南省内务厅提出的意见说：“由于各分区委员，权职轻微，无能建树，财政大权总署总揽”，如“欲望边务发展，非改设县治，委以实权，责以重任，严定考成，俾各自发展，不易见功”。“兹拟将普思沿边八区改为七县一殖边分局”，徐为光不等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通过，便由普洱道“暂刊发县印，即以各区委员试署，以资熟手”。

“将第一区改为车里县，第二区改为五福县，第三区改为佛海县，第五区改为镇越县，第六区改为象明县，第七区改为普文县，第八区改为庐山县，第四区改为临江行政委员，限本年九月十日一律筹设成立，普思殖边总名目亦于是取消。对于各猛土司，照旧优待，应得户捐仍由各县按照发给。”（《伪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各区改设县治专卷》）

徐为光镇压两广势力后，孙天霖曾有独揽西双版纳大权的野心，但由于改设县治，孙天霖的野心也就无法达到。（参阅《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下卷第144—145页）柯树勋两广势力在军事上虽遭到失败，但在政治上仍然保留很大的影响，所以当徐为光推行改设县治时，柯树勋的亲信李潭便以沿边各土司代表、省参议员身分公然出来反对改县，主张“仍行旧制，以安人心，免酿边患”，以“骤改县治，妨害甚多”（《伪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各区改设县治专卷》）进行威胁。

一九二七年西双版纳虽在形式上划分为七县一殖边分局，但一直从县名到县区设制不断发生变化。首先在改设县治的第二年，即一九二八年，由于庐山县名与当时四川省建昌道所属的庐山县重名，遂改为六顺县。据当时的报告说：“窃维沿边第八区原属六顺土司管辖，改设县治时，因该区原有大庐山小庐山二支为最著，故改名庐山县。兹查四川建昌道属亦有名庐山县者，设治之早，与此无异，自应酌为更改，以免雷同，特拟将芦山二字改为六顺、即名之曰六顺县，仍符旧日之名称。”（《伪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各区改设县治专卷》）

一九二八年普洱道尹徐为光提出“普思沿边之大猛笼与英属连界”，“当国防要冲”，要求于“该处设一县佐，不特办理地方行政，而尤要者在整顿交通，及随时认真清理界址”。辛亥革命后，在推行“殖边”时，曾于大猛笼设过一行政委员，但柯树勋为“推广直辖地方，增加按年收入”，则将大猛笼划进自己所辖的第一区。（《伪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各区改设县治专卷》）

一九二九年，又将“整董坝划归猛烈”，因猛烈“四围皆江，天然城池，因地命名”，“定为江城县”。筹设江城县的理由是“当兹边务吃紧，猛烈与车里等县同为普防门户，英法侵略未已，该处适首当其冲，我政府既正式设县呈报中央后是已有一定之疆土，一定之主权，名正言顺，外人即不易行其侵略之计，即将来对于外交上种种事务，亦较前此设县权轻微之各分局长，及行政委员等办理为便利。”（《伪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行政区改设车里五福等七县设置临江行政委员》、《云南第四行政区概

况》。于“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启用江城县印信，宣告成立县治”，“民国十九年云南民政厅张令第二殖边禄委宁洱县长孙天霖赴江城勘划县界，二十一年省府令普洱督办禄复派张委员孟希到江城重行履勘。”（《民国江城县志稿》）

一九二九年，“民十八道尹裁撤，省政府以边防关系不可无高级长官，就地监督指挥，乃改决于腾冲、普洱两道尹原驻地方（腾冲县城及宁洱县城）设置殖边督办各一员，是为云南第一、第二殖边督办，其职权订有专章。”但到一九三四年（民国二十三年）才通过殖边督办暂行章程。按章程规定“殖边督办公署直隶于省政府”，“第二殖边督办公署辖双江、澜沧、车里、五福、佛海、镇越、宁洱、思茅、六顺、普文、江城十一县，临江、猛丁两行政区。”负责有关防守、界务、边事、实业、交通、文教、治安和慈善卫生事项（《伪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殖边事宜》，云南省档案馆藏）。

徐为光改设县治时，第二区猛遮改为五福县，原因是“该县署驻地名五福山，故定名五福县”（《敌伪政治档案卷民政厅各县有关更改县名卷》，云南省档案馆藏）。一九三〇年改为南峤县，所以称为南峤，因为“城治山名景峤，河名南央”（《敌伪政治档案卷·民政厅各县有关更改县名卷》）。

一九四六年，国民党云南省政府，根据国民政府的指示，“除昆明市外，所有一百三十属县划分为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区，以资治理”（《云南省政府秘书处有关勘查省界省内行政区划变动机构设置事项》）。西双版纳所属的车里、佛海、南峤、镇越、六顺、宁江与宁洱、思茅、澜沧、景谷为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区。

随着国民党在西双版纳改设县治，召片领（宣慰使）、召勐（土千总和土把总）的封建议事廷逐渐改为国民党的参议会，各个勐及其各勐下面的陇、播、哈麻、火扫、火西和火哈等封建基层组织，也迎合国民党的需要，在形式上打出区、乡、镇、保、甲之类的行政旗号，而召景哈、召勐、叭等各级傣族封建头人于是便兼任参议会议长、区、乡、镇、保长。下面以镇越县为例，镇越县根据一九三四年国民党国民政府颁发的“划区自治”指令，将全县划为四区，以易武土司属地为第一区，区设易武，辖五乡一镇，以猛腊土司属地为第二区，区设猛腊，辖七乡一镇，以猛捧土司属地为等三区，区设猛捧，辖五乡一镇，以猛崙土司属地为第四区，区设猛崙，辖四乡一镇。全县共四区二十一乡，四镇，每区设区长、团长各一员，以乡镇长兼甲长。除第一区区、乡、镇长都是汉族外，二、三、四三个区的区、乡、镇长都是傣族。现将各区、乡、镇长的具体名单列后：

第一区区长许鹤、易武镇长车尚义、漫秀乡长黄耀周、麻乡乡长胡发兴、漫洒乡乡长万顺昌、漫乡乡长杨树勋、漫乃乡乡长许煜祥，以上都是汉族。

第二区区长刀镇邦、猛腊镇镇长叭龙倘、漫干乡乡长叭龙利牙、尚勇乡乡长叭龙尖达翁、磨歇乡乡长召龙、猛伴乡乡长叭龙康答翁、补角乡乡长叭龙宰三、蛮冬乡乡长叭冠、蛮龙乡乡长叭约答。第三区区长丑和、猛捧镇镇长叭龙烘、猛润乡乡长叭康喻、漫掌乡乡长叭宰纳络、猛莽乡乡长召龙棒翁、拱丙乡乡长召龙、整代乡乡长叭龙捧翁、第四区区长刀维中、猛崙镇镇长叭论利牙、猛远乡乡长召捧音翁、猛醒乡乡长叭龙翁、漫恶乡乡长叭冠、漫打去乡乡长叭冠翁，以上都是傣族。（《参阅《镇越县志》）

西双版纳因地处边疆，与沦为英帝国主义殖民地的缅甸与法帝国主义殖民地的越

南，在外交和贸易方面都占居极其重要的地位，腐败的云南封建军阀政权，曾先后于西双版纳猛海等地设立分关、对汛，以迎合帝国主义进行经济侵略的需要。先于一九二九年，“于佛海县属打洛地方加设分关”（《伪云南省民政厅思普沿边各行政区改设车里五福等七县设置临江行政委员》）。继于一九三五年，又“援照滇越交界设立对汛案，由东自江城起，迤邐而南而西至耿马止，分为两个对汛副督办区域，以江城、猛腊、猛捧、猛笼、打洛渡为一区，各设对汛一员，并设对汛副督办于佛海。”（《伪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殖边事宜》，云南省档案馆藏）

三 民国时期西双版纳军事设置

辛亥革命以后，在军事上为了适应划区设治的分而治之的办法，将“原驻思普沿边防营分次裁撤”（《伪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各殖边事宜》，云南省档案馆藏）。以后曾经几次变动，并在一九二五年成立殖边三大队，在这一时期，有关西双版纳军事设制，则有如下的记载：“沿边驻军薪饷向由省款拨给，民国十二年所驻独立连，奉令调省，柯树勋以为边地不可无兵镇慑，呈请由各属自行筹款办团，每户年纳团费生洋两角，至十四年取消团保，复照乙等游击队编制，改为殖边三大队。”（《伪云南省民政厅思普沿边各行政区改设车里五福等七县设置临江行政委员》）

一九二七年西双版纳实行改设县治后，则在县公署下设团保局（《云南省民政厅普思沿边各区改设县治专卷》），一九二九年“准增设第四营，驻防车佛五三县”，“复助以团防队兵，想夷族不敢携式，而广匪余孽或亦闻风寒胆，不敢复逞也”（《伪云南省民政厅思普沿边各行政区改设车里五福等七县设临江行政委员》）。可见，在改设县治之初，通过加强军事统治，以防止傣族等的反抗和柯树勋势力的叛乱。

一九三五年第二殖边督办裁撤后，殖边队亦相继裁撤，其理由：“查普防殖边队编制，系以统部管辖四营，设统领一员，为之监督指挥，自徐前道尹任内，由道尹兼任。至道署裁撤后，由第二殖边督办兼任，兹将殖边督办裁撤，其所属殖边队四营，自应另行编制，遴委统领一员，为之监督指挥。”（《伪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各殖边事宜》）

一九三七年抗战开始后，一九四〇年左右，国民党第九十三师经西双版纳进军缅甸与日军作战，一九四三年九十三师在缅甸溃败，国民党参谋团进入西双版纳，总部设在车里，团长卓献书并兼任思茅专区专员。参谋团系特务组织，在车里办学校，企图通过培养傣族上层封建主的子女，作为控制西双版纳（《云南省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地区九》）。一九四六年抗战胜利后，九十三师去“越南受降，有大量中央军逃掉未去，留下的中央军少数则担任景洛、勐混、勐崙、勐遮、曼燕等乡伪乡长，经南、种植鸦片”（《云南民族情况汇集草稿车里县情况》）。

四 傣族人民的主要反封建斗争事件

民国以来的划区设治和改设县治，虽然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封建土司制度，但在某种程度上是削弱了土司的统治。柯树勋的划区设治，将西双版纳分为八个区，实行分而治

之的办法，一九二七年改设县治，则使宣慰使对各勐不能直接进行统治，使宣慰使议事廷的权力仅限于景洪一个勐，封建土司与流官的共同统治，在政治上加强了对傣族人民的奴役与压迫，在经济上加重了对傣族人民的剥削。

一九一三年美国长老会传教士从泰国进入西双版纳，而统治者对外实行投降媚外政策，特别是柯树勋对美国长老会的教士屈膝奉迎，甚至出卖主权，将车里县的土地租借给美帝国主义传教士，作为他们进行文化侵略的基地。“查车里县于民元，由局长柯树勋，将县府前之平原一块（约有百亩之大）租借与美国人，作为医院、教会、工厂之用，年纳租金百元，期限九十九年”。（《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下卷第134——135页）美国帝国主义分子同时利用送钱、枪支、医病、请客和看电影等方式，与召片领、召勐等封建统治者互相勾结，取得统治者的庇护。到抗战期间，甚至允许美国传教士在车里与橄榄坝之间的澜沧江上自由开驰汽轮。

封建土司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统治，美帝国主义的宗教侵略，终于导致一九二六年，在勐捧爆发群众杀镇越县县长的起义。“一九二六年国民党新任县长关志枢到勐捧后，实行苛捐杂派，抢掠傣族人民财产，农民逼得无路可走，聚众而起，杀了伪县长、科长”。“事件发生，在思茅的国民党政府即派了六个连的军队，由营长温耀山率领到勐腊镇压”（《云南省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地区九》）。

抗日战争期间，一九四一年，景洪二十余村农民，以曼戛为中心举行武装起义，反对国民党的车里县县长（云南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组：《云南民族近代史讲义》附录油印本）。

一九三六年和一九四〇年左右，在车里县的勐笼、勐罕等地相继爆发反对封建土司剥削压迫的起义。一九三六年，“勐笼农民约集起来，在曼罕与曼改两寨间的田坝中，召开会议，一致决定要坚决杀死土司，并推选曼降寨的拍勒和色腊内为首领。同时去串联附近各寨农民，纷纷准备武器，约打勐笼城。土司闻讯后，狼狈逃亡国外。也就是在当年，橄榄坝的农民赶走了当地的土司。因为橄榄坝土司“各种勒索多至一百余种，且任意强奸妇女，欺压人民，无恶不作，加上当年国民党又派征兵役”，农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用武装赶走了土司。”“约在一九四〇年，勐笼人民再次举起了反抗领主的旗帜。当时，农民在岩丙将等人的领导人，提出了打倒勐笼土司的口号。农民们攻进了城，抄没了领主的财产，并平均分给了参加者。”（《云南民族近代史讲义》附录油印本）

一九四三年，勐宋农民集会上书宣慰使和车里县长，强烈要求撤换当地召勐和伪区长。次年，“勐远等地500多农民又秘密集会、准备起义并杀掉召勐叭哄，但消息泄露，为召勐镇压。”至一九四七年，“勐远农民再度起义，终将召勐赶走。”同年，“勐腊人民纷纷集会，反抗召勐叭龙浩强征租税，并拟借请愿为名，当场将召勐打死，可惜召勐防范甚严，未能成功。”（《傣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第六章）

上述的傣族人民前仆后继的反封建土司制度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六一九页）。